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
Yonz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认证实施规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YZIC-OD-19

版本：A1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马晓宁（管理者代表）

批准：曾振翔（总经理）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2025年8月12日发布

2025年8月12日实施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邕证认证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应当遵守本规则。

1.4 适用于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证认证”）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邕证认证的管理要求

2.1 邕证认证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邕证认证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邕证认证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3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1）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2）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3）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5) 其他与认证有关必要的文件。

4 认证依据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请方有效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3)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如果组织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管理体系范围，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 (4) 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
- (5) 涉及的产品/服务标准（适用时）；
- (6) 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 (7) 轮班情况。
- (8) 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9)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合规义务清单；
- (10) 1998年之后新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适用时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的平面图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适用时）。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邕证认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邕证认证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邕证认证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邕证认证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环境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邕证认证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照环境管理认证规则中的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

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基础人日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5.3.2 审核组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3.2.1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2.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3.3.2 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邕证认证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4.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4.3.1 文件评审

初审、再认证、扩大、转换监督、企业文件换版、标准转版必须进行文件评审。

a. 文审通常由审核组长进行，也可由组长委托的审核员进行，并填写《文件审核报告》，以确定文件所述的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审核任务书及企业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b. 当审核组长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时，组长应与审核员/技术专家参与文审进行沟通。

c. 文审的结果应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如有不符合，须按要求告知企业予以纠正。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纠正，经审核组长验证符合要求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核，纠正后的文件应随审核材料一并交回公司。如企业未能在审核前对文审提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审核组长应及时与公司审核部沟通。

5.4.3.2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4.3.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 所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如高能耗、高污染、结构落后、安全性差的产品。

(7) 确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的遵守情况, 有无违法及投诉内容, 企业相关法律许可文件的有效性 (营业执照、当行业、法规有要求时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环保验收报告、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年度主要污染物环境检测报告等证据);

(8) 受审核方及环境监管部门对受审核方生产区域的环境测评信息及有关投诉、惩罚记录。

5.4.3.2.2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5.4.3.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4.3.3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环境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4.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5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审核实施情况；对环境目标和过程及环境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6 不符合、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邕证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邕证认证必要时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如果未能

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按不通过处理，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5 认证决定

5.5.1 邕证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5.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5.3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邕证认证向其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4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邕证认证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 监督审核

6.1 邕证认证将对持有邕证认证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组织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邕证认证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要求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6.3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环境目标及环境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10) 信息变更；
-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12) 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邕证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5 要求。邕证认证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邕证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7.2 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7.3 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7.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邕证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5 邕证认证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 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 特殊审核

8.1 特殊审核的目的：为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因非常规的变更是否持续有效；

8.2 特殊审核类别：

8.2.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8.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8.3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进行特殊审核：

a.获证组织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活动与运行（例如：管理层人员发生改变、组织地址变迁、所有权变更、设备重大改变、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等）；

b.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供应链安全事故；

c.相关方严重投诉、抱怨，或其他来自相关方的信息的分析，表明已获证的组织不再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

d.距上次现场审核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且办理过暂停或撤销手续后再次恢复的监督审核。一般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e.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一般的，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f.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8.4 特殊审核的实施

a.现场审核人日数、审核目的、审核内容、审核范围等应按审核方案策划实施；

b.对已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组织需填写《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及相关的证明性文件，经评审合格后，由审核项目管理人员策划审核方案，确定审核时间，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新的审核范围所涉及活动/产品的复杂性、可能的风险等级、组织新增规模等因素确定增加的审核人日。

c.制定审核计划应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尽可能安排一名上次审核组成员参与本次审核，如不能安排时，应向审核组提供上次审核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使其做好充足的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d.特殊审核的条款应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 8.3 条款描述的具体情况进行策划。

9 暂停或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9.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邕证认证将当暂停其使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邕证认证将当撤销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环境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环境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环境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3 邕证认证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邕证认证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邕证认证将收回撤销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4 被暂停或撤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

引用认证信息。

9.5 暂停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可对暂停证书进行恢复；必要时，应同时提供了有效的证书至公司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后再恢复。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认证依据；
- （4）证书编号；
- （5）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邕证认证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证书查询方式。

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0.3 邕证认证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10.4 获证组织应在邕证认证的要求范围内正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1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通常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不用考虑例如，规模，地域或者产业类别

11.1 获证组织产品范围变更时，应告知邕证认证，并按邕证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1.2 邕证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当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2.2 当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3 申诉和投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邕证认证提出申诉，邕证认

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3.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

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4 收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15 附则

本规则由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